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孔渝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4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孔渝淋（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有關被告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身心睡眠之障礙，需服用安眠藥始能入睡，多年來均定期回診取藥，造成被告有時記憶不清甚至遺忘情況，故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就本案SIM卡遺失部分前後說法不一，不能據此推斷被告為幫助詐欺之人。況被告當時有正當工作，除信用卡債外並未積欠其他債務，實無幫助詐欺集團之動機，本案尚有疑點，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從而原判決認定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辯稱其因睡眠障礙長期於心悅診所就診及服用高劑量鎮定安眠藥物，以致被告精神恍惚、記憶錯亂，故就本案SIM卡遺失乙節供述前後不一，並提出心悅診所之病歷表及藥袋為佐（本院卷第99至185頁），固非無據。惟經本院函詢心悅診所上情，該診所覆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7日開始因焦慮、憂鬱、失眠等症狀，於診所固定治療，於112年6月至11月曾經使用之藥物包括復爾靜、安邦、美舒鬱、東健、邁慮煩、克癇平，其中復爾靜、安邦、克癇平是屬於苯二氮平（BZD）類藥物，是有可能出現記憶模糊或類似「斷片」的副作用。但在上開期間之病歷紀錄，並沒有記錄到關於「記憶模糊、斷片或認知錯亂」的內容，但因為病歷紀錄，是醫師對病情的重點紀錄，並非逐字稿，所以無法確認在期間的門診時，病人是否有跟醫師提及此現象，此有心悅診所115年5月14日心悅所字第1150514001號函文及所附藥物仿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5至207頁）。是被告於本案期間固有服用苯二氮平類藥物，有可能出現記憶模糊、類似斷片之副作用，惟於同時間病歷內容未見關於被告就診時向醫師提及前揭副作用之記載，則被告是否確因同時段服用藥物產生上開記憶模糊、斷片之副作用，已非無疑。

㈡再者，被告於本案當時已持有慣用長達20年之久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甲門號）的情況下（警卷第32頁），有何另行申辦本案SIM卡（下稱乙門號）之必要乙節，被告於113年6月17日警詢時供稱：「因為我本身睡覺關機的習慣，所以我才去申辦一個預付卡門號專門提供給我重要的家人及朋友，讓他們可以即時找到我。」、「（乙門號）我在搬家的過程中遺失的。」（警卷第33至34頁）；於113年11月1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112年6至11月當時就住在現在這個地址，申辦乙門號原因是想要多一支電話備用，若家人有緊急事情可以連絡到被告，被告只把乙門號給重要的人，後來在酒店喝酒後遺失了，遺失後沒有再去申請一支正式的門號，家人幾乎不會有什麼緊急事件找被告，要找被告可以透

過LINE，也可以透過被告已使用20多年的甲門號等語（偵卷第226頁）；再於114年6月4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乙門號是為了單獨和前男友聯繫，後來因做八大常喝醉，宿醉醒來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有一天才發現乙門號連同手機都被偷走等語（原審審易卷第34至35頁）。是被告非僅就乙門號如何遺失乙節前後供述歧異，甚且就其既持有甲門號20年之久，究竟有何必要另行申辦乙門號部分，先稱因睡覺有關機習慣，要讓親友找得到自己之用，繼而稱乙門號為緊急聯繫使用後，卻又於同次筆錄自述其實家人沒什麼緊急事情要聯繫被告，就算有，也可以透過甲門號或通訊軟體LINE為之，而於同次筆錄已有相互矛盾之情，迄至原審準備程序時更改稱乙門號是為了聯繫前男友使用，是被告非但前後供述歧異，更無法合理說明另行申辦乙門號之必要性，顯見被告實係為臨訟卸責，隨意找理由搪塞，以致於各次供述間彼此矛盾，實無從以因服藥而記憶模糊、斷片加以解釋。此觀被告自始於警詢中供述係因「搬家」而遺失乙門號，實則被告從申辦乙門號迄至偵查中做筆錄時，始終居住同一處，根本未曾搬家，自無從因搬家而遺失乙門號，此亦與記憶模糊、斷片無關，顯見被告於警詢中就乙門號「遺失」原因刻意說謊。則被告既然無故另行申辦乙門號在先，且特意申辦後，乙門號復為詐欺集團掌握而用以詐欺，且被告始終無法合理解釋上情，自足認乙門號並非「遺失」，實際上係基於被告之意願，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乙節，應堪以認定。

㈢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辯解並無足採，其基於未必故意而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堪以認定。

四、上訴之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並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執原審已詳加說明部分再行爭執，復辯稱其因服用藥物斷片，均經本院論述如上，為無理由。

㈡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旨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詳細說明被告任意提供乙門號予他人而容任為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詐騙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安，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或為何賠償之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提供1個乙門號SIM卡、被害人1名及受騙金額達新臺幣110萬元，及其前案紀錄、學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以被告交付之乙門號無刑法上之重要性，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均不予沒收或追徵，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並無不合。是原判決業已詳加檢視相關量刑因子，至被告固於本院提出其身心狀況之就診病歷表、藥袋及診斷證明（本院卷第70至71頁、第99至185頁），惟仍不足動搖原審所量刑度，附此說明。

㈢綜上，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渝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孔渝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孔渝淋明知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以遂行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他人可能利用所提供之門號以遂行詐欺犯罪之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至同年11月4日14時18分間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1張，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底某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艾蜜莉-自由之路」向謝宛庭佯稱：可加入「花環E指通」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復由自稱「李易揚」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14時18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謝宛庭持用

之門號，聯繫面交投資款項事宜，致謝宛庭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家美立體大樓社區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予詐欺集團指派前來收款之詐欺車手。嗣謝宛庭發覺有異始悉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宛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被告孔渝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36號卷【下稱審易卷】第35頁），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把本案門號SIM卡交付給別人使用，平常都把預付卡插在ASUS手機內，我出門時會把該手機帶著，都放在包包裡面，有時候喝了酒，包包就隨意放著，可能因此遺失云云（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40號卷【下稱易卷】第35至36頁）。經查：

㈠本案門號係被告所申設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761號卷【下稱偵卷】第33、256頁、易卷第35頁），並有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168頁）、本案門號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卷第37至38頁）、遠傳公司114年3月17日函暨所附本案門號儲值紀錄（見偵卷第253至255頁）等在卷可佐。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於112年7月底某日，以臉書帳號「艾蜜莉-自由之路」向告訴人謝宛

庭佯稱：可加入「花環E指通」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復由自稱「李易揚」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14時18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告訴人持用之門號，聯繫面交投資款項事宜，告訴人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家美立體大樓社區前，交付110萬元予詐欺集團指派前來收款之車手等事實，業據證人謝宛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761號卷【下稱偵卷】第45至50、55至57、59至62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95至9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99至100頁）、告訴人提供之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見偵卷第113至127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29至137頁）、告訴人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112年11月通話明細（見偵卷第163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門號SIM卡係被告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

1.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須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行動電話門號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互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犯罪者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聯繫、詐騙被害人使用；況詐欺犯罪者於遂行詐欺犯行之過程中，為確保犯行之順利達成，以及躲避檢警追緝之目的，若欲以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時，通常會先取得該門號持有人之同意及交付使用，以便完全掌控該門號之使用。而一般電信公司均有提供門號即時掛失、停話等服務，以免用戶之門號被盜打或遭不法利用，故竊得或拾獲他人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之人，因未經預付卡所有人同意使用，自無從知悉該預付卡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停話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犯罪者唯恐其取得

之預付卡隨時有遭掛失、停話而無法使用之虞，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預付卡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另佐以現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門號預付卡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犯罪者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停話之預付卡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遭竊或遺失之預付卡之必要。

2.觀之本案門號之儲值紀錄（見偵卷第255頁），可見本案門號分別於112年10月20日4時9分許、同年11月4日14時34分需，各儲值300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兩筆都不是我去儲值的等語（見易卷第39頁），可知該兩筆300元應係詐欺集團成員所儲值，就常情而言，詐欺集團在無法掌握本案門號能否安全使用，而不會突遭停話之前，豈會一再儲值，足徵詐欺集團成員應確信本案門號於脫離被告之支配後，不致立即遭鎖定停用，始敢一再儲值，並用以之作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工具使用。

3.被告雖辯稱本案門號SIM卡係遺失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門號我是在搬家過程中遺失的等語（見偵卷第33頁），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則供稱：本案門號是用在比較陽春的手機裡，該手機在夜店喝酒後遺失了等語（見偵卷第226頁、易卷第35至36頁），就本案門號如何遺失乙節前後供詞不一，所辯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再者，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申辦本案門號是因為我睡覺時行動電話會關機，所以才另申辦本案門號專門提供給重要的家人及朋友，讓他們可以即時找到我等語（見偵卷第33、25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申辦本案門號是打算聯繫我的前男友，因為我原本使用的電話號碼找不到他，想說申辦另一個號碼試試看能不能聯繫到他等語（見易卷第35頁），不論被告申辦本案門號係要用以聯絡重要家人朋友或前男友，顯見被告係基於特定目的及需求而申辦，豈可能於費心申辦本案門號後，對於SIM卡遺失乙事，既未向電信公司掛失，亦未向警方報案遺失，任由他人取得仍有價值之本案門號使用，是被

告所辯實不符社會常情，其應係自己將本案門號SIM卡以不詳方式，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訛。

㈢被告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主觀上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一般人向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概須提供申辦人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身分證明文件、地址及購買之行動電話號碼，可見該行動電話門號有某程度之專有性，一般不會輕易交付他人使用；再參酌電信公司對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服務之資格，並無特殊限制，個人亦得同時在不同之電信公司申請數個門號使用，甚為簡便，並無借用他人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繳電信費用，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一旦有人向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社會通常認知，極有可能係隱身幕後之使用人欲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藉以掩飾不法使用之犯行，俾免遭受追查，誠已極易令人衍生此舉與犯罪相關之合理懷疑。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他人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行動電話門號，門號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門號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

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均應知悉之常識。

2.查，被告於行為時為47歲之人，且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易卷第41頁），顯為智慮成熟、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將成為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而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可能，亟難諉為不知，更非無可預見。是被告已可預見將本案門號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欲以之從事不法犯罪，卻仍執意為之，容任他人隨意使用本案門號SIM卡，並將之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本案門號SIM卡施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經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之行為，不能逕與向本案告訴人施以詐欺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以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依上開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門號之SIM卡予他人，容任他人供不法使用，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

濟及治安機關查緝詐騙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更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又參酌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衡以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數量、被害人人數及受騙金額；兼衡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紀錄之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交付之本案門號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該等物品非違禁物且可輕易辦理停話，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另詐欺集團成員雖有使用被告申設之本案門號而詐得告訴人所交付之不法利益，然被告並非詐欺正犯，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分得任何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財物，是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可供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許孟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